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凌圣芝：本院受理的(2025)皖0103民初15896号原告郑升海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起诉请求判令:1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混凝土泵费款39140元;2、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你方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等相关诉讼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11月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